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14—03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7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6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鉴于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 “歌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4.79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4.69 元。计算过程为:

$$P=P_0-D =14.79 \text{ 元} - 0.10 \text{ 元}=14.69 \text{ 元}。$$

“歌华转债”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暂停转股,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